

环境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中的效力重塑

——基于环境物理学定律的类型化分析

周晓然

摘要: 环境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认定中的效力问题,一直是环境法研究中颇具争议的焦点。现有理论认为现行立法对环境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认定中的效力持否定态度。由于“否定论”存在对环境污染事实重视不足、环境标准体系认识偏差以及环境标准评价要件选择错误的缺陷,导致其难以有效解决实践中的诸多问题。欲突破此困境,需要在对环境污染事实进行类型化分析、准确把握不同类型污染中环境标准体系特点以及明确环境标准功能定位的基础上,将因果关系作为环境标准的评价对象,最终通过解释论的方式,重塑环境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中的效力。

关键词: 环境侵权; 环境标准; 环境污染责任; 法律效力

中图分类号: D912.6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7)01-0046-10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7.93.006

一、问题的提出

环境污染责任是指因环境污染事实而产生的侵权责任,属于特殊类型的侵权责任。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最早对环境污染责任进行规定的为《民法通则》第 124 条,该条将违反“保护环境防止污染规定”作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通常认为此处的“规定”是指环境行政法律法规和相关环境标准。原《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第 1 款,则改变了环境污染民事责任的成立条件,不再以违反“规定”作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而《侵权责任法》、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后简称为“环境侵权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则沿袭了原《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对于环境污染责任的立法模式。

现有理论认为,前述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发展历程,表明我国立法对于环境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中的效力经历了从肯定到否定的过程,现有立法持否定态度。“效力否定论”以国家环保局(91)环法函字第 104 号复函^①为依据,认为“合标”主要是行政法上的概念,其决定排污者是否承担行政责任以及承担行政责任的范围。但由于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保护的对象存在根本区别,故因“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的制度困境与法律对策研究”(16BFX14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研究”(15JJD820007);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环境公众监督权诉讼保障制度研究”(CYB16079)

作者简介:周晓然,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重庆 401120)

^① (91)环法函字第 104 号指出,“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只是环保部门决定排污单位是否需要缴纳超标排污费和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而不是确定排污单位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界限”。

标”不承担行政责任，不意味着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进而否定环境标准在民事法律领域中的效力^{[1](P70-71)}。但完全地否定环境标准的效力在实践中带来以下困境：第一，无法解释在认定噪声污染责任的司法实践中，承认噪声排放标准抗辩效力的做法。第二，不利于激励企业主动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导致无论企业是否达标，在民事责任效果上并无差别，可能导致企业无意于治理污染，放任损害发生^[2]。上述两个方面的困境，客观上反映了“效力否定论”的缺陷。这些缺陷的存在，影响了对环境标准效力的准确认识。因此，欲突破此种困境，重塑环境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中的效力，必须厘清现有理论的逻辑缺陷及其成因，以免在重塑环境标准效力的过程中重蹈覆辙。

二、“效力否定论”的逻辑缺陷及成因分析

（一）对环境污染事实的地位重视不足

环境污染责任的发生过程为：致害人的行为导致环境污染事实发生，进而引发人的利益损害，最终导致了环境污染民事责任^[3]。环境污染事实是衔接致害人行为和受害人损害之间的桥梁，也是整体环境污染责任因果关系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环境侵权作为特殊侵权行为，其最明显的特殊性就在于“通过环境媒介产生侵权后果”^[4]。一般认为，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致害人客观上存在污染环境的行为、被害人存在因污染环境造成的损失、致害人行为和被害人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环境污染事实虽在构成要件中并无独立的地位，但其在因果关系要件的认定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根据环境因果关系推定理论，证明基础性事实的存在是进行因果关系推定的前提^[5]，而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事实是证明基础性事实的核心内容。在“侵害行为——环境污染——损失”的链条中，环境污染处于连接两者的中心地位，只有环境污染事实客观存在，才能说明行为和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现有理论对如何认定环境污染事实重视不足，直接导致司法实践对于因果关系认定的困境。

环境科学理论认为，环境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得有害物质或因子进入环境当中，通过扩散、迁移和转化的过程，使整个环境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出现了不利于人类的现象^{[6](P72)}。对于“不利于人类的现象”的判断，在现代科技条件下，已经由感性的定性判断，发展为以自然科学理论为基础、结合社会经济实际状况的定量判断，而环境标准就是定量判断标准的外在表现形式。一般认为，环境污染是指某一区域中的污染物含量超过了适用的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限值，因此环境质量标准是判断环境是否被污染的根据^{[7](P3)}。而既有理论中对于环境污染事实的忽视，直接导致了用以判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事实的环境质量标准未得到侵权法理论的足够重视。

（二）对环境标准的体系结构认识偏差

环境标准是指为了保护人群健康、保护社会财富和维护生态平衡，就环境质量以及污染物排放、环境检测方法以及其他需要的事项，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制定的各种技术指标与规范的总称^{[8](P123)}。我国的环境标准体系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环境样品标准和环境基础标准。根据《标准化法》第7条的规定，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其余则属于推荐性标准。所谓强制性标准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要执行的标准，违反强制性标准即违反法律规则。虽其本身并不能独自构成法律规则，但从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来看，强制性环境标准属于行为模式的组成部分，其本身是判断行为是否符合行为模式规定的依据。而反观推荐性标准，因其不具有前述特点，故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

环境质量标准，是为保障人群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和保障社会物质财富，并考虑技术、经济条件，对环境中有有害物质和因素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环境质量标准是一定时期内衡量环境优劣程度的

标准^{[6](P373)}，是确认环境是否被污染的根据^{[7](P3)}。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以及适用的污染控制技术，并考虑经济承受能力，对排入环境的有害物质和产生污染的各种因素所作的限制性规定，是对污染源的控制标准^{[6](P373)}。现有理论对于环境污染事实的认识不足，导致在责任认定的过程中过于关注致害人行为。既有学说仅仅注意到了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中侵权行为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没有注意到造成损害结果的真正原因并非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而是排放行为造成的环境质量的下降。把关注点仅仅放在作为管制手段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上而忽视了环境质量标准^[9]。对致害行为的过度关注，造成了对环境标准体系的认识偏差。

（三）对环境标准的评价对象选择错误

环境标准属于管制标准的具体类型，在侵权法一般理论中，将管制标准作为过错或者违法性要件的评价依据。环境污染责任属于我国《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规则原则，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不包含在责任成立要件之中，故而环境标准不可能作为过错的评价依据，在环境污染责任中发生效力。

既有理论认为，实践中承认环境标准的效力，是为了对致害行为的违法性要件加以评价。但此结论需以我国《侵权责任法》将“违法性”独立作为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为前提。“违法性”独立作为侵权责任的成立要件源于德国民法，后为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所继受。但并非所有国家的侵权法均将“违法性”作为独立构成要件，法国侵权行为法上并没有所谓不法性的概念或要件，在英美侵权法上并无相当于德国法上“违法性”的概念^{[10](P269)}。在我国立法中是否采纳了“违法性”要件的问题上，王利明教授从侵权法的发展趋势、我国立法对于权利和利益的保护框架、立法中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减责免责事由、特殊侵权条款五个方面，论证了我国《侵权责任法》中并未规定“违法性”要件^[11]。也有学者指出，违法性作为民事侵权构成要件与环境侵权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精神不符^[12]。不难发现，《侵权责任法》并未将“违法性”要件纳入环境侵权成立要件中。因此，将“违法性”要件作为评价对象的观点，难以自圆其说。

三、“效力重塑论”的理论基础及研究进路

界定环境标准效力的本质，就是在认识环境污染责任的基础上，结合环境标准体系的特点及功能，选择环境标准评价对象，最终确定环境标准效力的过程。准确地认识环境污染事实、把握环境标准体系的特点、明确环境标准的功能定位，是正确选择评价对象、确定环境标准效力的基础。

（一）污染发生机理视角下污染类型化分析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运用类型化的研究方法，在对环境污染进行类型化分析后，根据不同类型环境污染的特点，讨论环境标准在责任认定中的效力。其中有代表性的分类包括：（1）以环境污染的作用机理不同，将环境污染分为实质型环境污染和拟制型环境污染^{[13](P93-94)}；（2）以污染致害要素的不同，将环境污染分为物质型污染和能量型污染^[2]；（3）以污染行为可标准化的程度不同，将环境污染分为行为可标准化程度较低的环境污染和行为可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环境污染^[14]。科技性是环境法的重要特征，在环境法的研究中需要利用科学技术以及科学推理的结论确立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8](P27)}。上述分类，由于在类型化标准的选择过程中存在脱离污染事实、分类标准科学性不足的问题，极大地限制了对不同类型环境污染的准确认识。从科学层面来看，排污行为根本上是改变了环境中物质和能量的存在形态，进而造成了环境污染^{[15](P3-5)}。从环境科学的角度出发，物质和能量存在形态的改变，所遵循基本原理并不相同，物质存在形态的改变遵循物质循环定律，能量存在形态的改变则遵循热力学第二定律，笔者以此为依据将环境污染分为物质累积型污染和能量扩散型污染。

首先，根据物质守恒定律对物质累积型污染的致害过程进行分析。物质守恒定律是指物质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只能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6](P201)}。同时，自然界中的物质循环是伴随着能量流动进行的，并且能量流动是物质流动的动力。这就意味着在自然界中的物质循环无法脱离能量流动而自发进行。物质累积型污染的本质就是人类向环境排放的物质数量，超过了该环境中能量动力能够支持的物质循环的限度，使得环境中的物质循环过程发生异常，物质不断积累，最终因为物质累积超过环境容量阈值，造成环境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出现了不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现象。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是此类型污染的典型代表。

其次，根据热力学第二定律对能量扩散型污染的致害过程进行分析。热力学第二定律存在两种不同的表述方式——“开尔文说”和“克劳修斯说”，“开尔文说”认为“不可能从单一热源吸取热量使之完全变为功而不引起其他变化”，“克劳修斯说”认为“不可能用任何方式将热量从低温物体传递到高温物体而不产生其他影响”。^{[6](P200)}根据热力学第二定律可以得出两个结论：一是能量总是自发地从高能量的一方传向低能量的一方；二是能量在传递的过程中会不断地被消耗。这就意味着，在能量扩散型污染发生时，污染源产生的能量在进入环境之后会自发地向低能区域传递，直至该能量在传播的过程中消耗殆尽。作为污染要素的“能量”最终会消耗殆尽而不会发生累积。其致害机理为，污染源向环境释放能量，导致环境中能量传播情况发生异常，这种异常通常表现为超过正常强度的能量传播，而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噪声污染是此类污染的典型代表。

最后，两种类型的污染在以下两个方面存在显著的区别。一是污染要素在污染发生的过程中是否会发生累积存在不同：在物质累积型污染中，由于物质循环的发生需要外界能量作为动力，在污染的过程中污染要素易于发生累积；而在能量型扩散污染中，由于能量传播是自发进行的，并且在传播的过程中会不断消耗，因此在污染的过程中污染要素会自发消耗不会发生累积。二是不同污染源排放的污染要素是否会发生叠加效应存在不同：在物质累积型污染中，污染要素为具体物质，不同污染源排放的污染要素容易发生叠加效应；而在能量型扩散污染中，污染要素主要以能量波的形式存在，而根据物理学原理，波的叠加需要以波的频率完全相同为前提，而不同污染源排放能量波频率完全相同的可能性极低，几乎不可能产生叠加效应。

（二）不同污染类型中环境标准体系的特点

在物质累积型污染中，环境标准主要体现为浓度标准，在污染物在进入环境之后，还存在稀释扩散的过程；并且由于污染物质存在累积效应，不同污染源之间排放的污染物质较容易产生叠加效应。因此，在根据质量标准制定排放标准的过程中，需要考虑到上述较为复杂的稀释、累积、叠加等过程，导致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性。比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与《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关于总磷含量的规定就存在显著差异^①。而这种差异性导致以下可能：达标排污使得环境中某一物质的含量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限值，进而造成环境污染；超标排污但环境中相关排放物质的含量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限制，并未发生环境污染的情况。这两种情况的出现说明了在物质累积型污染中达标排放与环境污染之间，在科学上不能得出“达标则无污染，超标则有污染”的结论，这也是环境污染责任理论，在水污染、大气污染的案件处理中，否定达标排污免责抗辩效力的根本原因。

在能量扩散型污染中，环境标准主要为强度标准，且质量标准与排放标准之间具有高度一致性、同质性，比如，《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不同区域内的环境噪声限值与

^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总磷含量(单位:mg/L): I类0.02、II类0.1、III类0.2、IV类0.3、V类0.4;而在《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規定中总磷的排放量(单位:mg/L):直接排放为1.0、间接排放为2.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规定的不同区域边界声源排放标准限制基本相同^①。但在此需要明确,质量标准与排放标准之间的一致性、同质性,并非因无需环境容量为中介而恰好重合^{[9](P141)},而是由于,在能量污染要素在进入环境后并不存在稀释等复杂的过程、不会发生累积、不同污染源排放的要素之间不会发生叠加效应,产生的必然结果。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之间的此种关系,意味着在能量型污染的场合,排污行为是否达标与环境污染是否发生之间存在着高度的一致性。即达标排放肯定不会发生环境污染,超标排放必然导致环境污染。在环境污染责任的司法实践中,也认为在当噪声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时,排污人不承担相关侵权责任。此种做法被有些学者认为是承认了达标排放的抗辩效力,但笔者认为在此情形中,与其说是因为排污者排污行为合法而免于承担责任,不如说是因为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可能超过质量标准规定的限制,不存在环境污染的客观事实,切断了环境污染责任中的因果链条,故不成立侵权责任。

上述分析证明,无论在何种类型的污染中,环境质量标准均是最终判定环境质量是否下降、是否发生环境污染的根本依据。在环境污染责任的研究中,需要重视不同污染类型中环境标准的不同特点,准确地把握环境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规则体系中的意义、正确地赋予其规范效力。

(三) 风险社会背景下环境标准的功能定位

在发达的现代性中,财富的生产系统地伴随着风险的社会生产^{[16](P15)}。环境风险正产生于这种风险的社会生产之中,为了从法律角度对环境风险予以有效回应,德国法首先引入了环境风险和危险的概念。“环境风险”是指对环境妨碍有产生的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依据实践理性无法排除;“环境危险”是指,环境妨碍产生的可能性程度,已经到了不可忍受的地步^{[17](P94)}。从上述概念中不难发现,损害发生的盖然性程度是区分风险和危险的依据^{[18](P106)}。上述分析,揭示了风险和危险根本的区别在于产生损害的盖然性程度,而这种盖然性程度的判断依据,不仅仅取决于现有的科技认识水平,也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相关。

环境质量标准本质上就是这种盖然性判断依据的具体体现,其核心功能为鉴于预期的积累效应确定可接受风险的限度^{[19](P1-11)},是将抽象的可接受风险水平转化为量化的、可供判断的具体数据^{[20](P146)}。在结合现有科学技术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确定环境质量标准之时,就暗含了以下内容:只有能够为环境质量标准所反映的环境状况变化,可以通过现有的经验法则加以规范,其所产生不利后果的盖然性处于不可接受的范围,属危险(具体危险)的范畴;不能为环境质量标准所反映的环境状况的变化,无法通过现有的经验法则加以规范,其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的盖然性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属风险(抽象危险)的范畴。在法学领域中,对于上述不同类型的不利后果有着不同的回应方式。一般认为,侵权法无法直接对风险加以直接规制,只能对危险加以规范。换言之,侵权法的适用范围取决于风险和危险之间的边界。在环境领域中,环境质量标准就是此边界的具体体现。因此,环境质量标准不仅具有确定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环境目标的功能;同时还具有反映在该时期内整体社会可接受风险的程度,划清侵权法在环境污染领域中适用范围的功能。具言之,如果致害行为引起的环境状况的变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的限制,则存在环境污染事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归属于侵权法的调整范围;反之,则不属于侵权法的调整范围。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以实现环境质量标准为目标,用以规范排污行为的、抵抗或排除具体危险的标准^{[20](P148)}。其主要通过对排污行为的约束,实现环境质量目标。一方面,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公

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规定不同区域内的环境噪声限值均为(单位:dB(A)):0类昼间50、夜间40,1类昼间55、夜间45,2类昼间60、夜间50,3类昼间65、夜间55。仅在4类区域有所区别,《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4a类为昼间70、夜间55,4b类为昼间70、夜间60;《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4类为昼间70、夜间55,而这种差异本身是由于区域的划分标准不同所致。

法中约束排污行为的具体规范，其具有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违反公法义务的功能；另一方面，当出现能够为环境质量标准所反映的环境状况变化，产生了为侵权法所规范的具体危险时，污染物排放标准具有分析排污行为、权利侵害、损害之间的关联性的功能。具言之，当排污行为人超标排污时，造成环境污染的原因完全在于排污行为，故而排污行为人应当独自承担环境污染所造成的损害责任；而当排污行为人达标排污时，造成环境污染的原因，除了包括排污行为外，还包括污染排放标准本身的缺陷。此时如果要求排污行为人独自承担全部的损害责任，会使得排污行为人承担的责任超出其本应承担的范围，造成责任配置的不公平。故而在此情形下，应当对排污行为人的责任范围加以适当的限制，以保障责任配置的公平公正。

四、基于因果关系的环境标准效力实现

在重塑与环境污染事实密切相关的环境标准效力的过程中，应当在发挥环境标准在侵权法中功能的前提下，围绕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要件而展开。但由于不同类型环境污染在发生过程中的特殊性，还需要结合具体污染类型的特点确定环境标准效力的具体实现方式。

（一）确立因果关系要件为效力重塑的基点

如前文所述，“过错”和“违法性”在我国均不可能作为环境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中的评价对象，但并不排除环境污染责任中其他责任构成要件作为环境标准的评价对象。环境污染事实的认定是环境民事责任成立中因果关系要件的核心，环境标准是认定环境污染是否存在的重要依据。环境标准与因果关系之间的上述联系，为通过因果关系要件搭建环境标准与环境污染责任之间的桥梁，提供了充分的理论支撑。

一直以来，因果关系在侵权法的发展历程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总体而言，因果关系理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一元”因果关系理论，另一类是“二元”因果关系理论。两类理论的主要区别在于，在认定因果关系的过程中是否引掺入了价值判断的因素^[21]。“二元”因果关系理论，在英美法理论中体现为“双层次”因果关系，即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和法律上的因果关系^{[22](P134)}；而在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域的理论中，体现为责任成立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因果关系^{[10](P231)}。英美法理论中事实因果关系和法律因果关系的二分法与大陆法理论中责任成立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因果关系的二分法，均属于在“一元”因果关系理论中纳入价值判断后的产物，但两者在逻辑构造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前者按照判断内容的不同，将因果关系的认定区分为不包含价值判断的事实因果关系评价和价值判断的法律因果关系评价；而后者则是按照侵权责任发生的过程“行为——权利侵害损害——结果损害”，将因果关系的认定划分为责任成立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因果关系，在理论和实践中均认为两者均以有相当因果关系为判断标准，故而在对两者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既包含事实评价和价值判断^{[10](P233-235)}。而由于我国属于成文法国家，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及法学理论，所采纳的责任成立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因果关系的“二元”划分理论，在我国因果关系的研究中有较大影响力。

这样的影响力也体现在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的研究中，有学者认为“在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的认定中，包括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是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的特点之一”^[23]。更有学者指出，“区分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应当成为认定环境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基点”^[24]。具体而言，责任成立因果关系，是指侵害行为与权益侵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责任范围因果关系，是指权益侵害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25](P86)}。需要注意的是，在借鉴此“二元”理论的过程中，相关学者忽略了一个重要的前提——“责任成立因果关系与责任范围因果关系是建立在侵权法区别构成要件，违法性及有责任之上”^{[10](P233)}，而我国《侵权责任法》中并未区分违法性和

有责任,因而在研究中直接套用该理论存在逻辑上缺陷。

虽然该理论不能在现有的立法背景下直接套用于环境侵权因果关系,但其从责任成立和责任范围的角度来划定因果关系功能的思路仍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在我国司法实践认定环境污染责任的过程中,就对责任成立判定和责任范围划定进行了区别。具体表现为在判决书的说理部分中,首先,从侵权责任的成立要件,即侵害行为、损害结果和因果关系三个方面论证环境污染责任是否成立;其次,在侵权责任成立的基础之上,结合被害人过错、致害人主观心态以及致害人侵害行为对结果的作用等各个方面衡量致害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在此过程中,侵害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在责任成立和责任范围两方面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也说明在实践中并未因为立法上未区分违法性和有责任,而影响因果关系在确定责任成立和划定责任范围的作用。

在确定责任成立的过程中,因果关系主要体现为一种盖然性有或无的判断,在环境污染责任中这种判断主要体现为判定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事实;在确定责任范围的过程中,因果关系主要体现为一种原因力大小的判断,在环境污染责任中,这种判断体现为侵害行为本身影响力大小的分析。无论是在责任成立因果关系判断的过程中,还是在责任范围因果关系分析的过程中,既需要从事实层面判断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客观联系,也需要从价值层面衡量法律应在何种范围内认定此种联系。环境标准就是在科学基础上,结合现有社会经济条件,在经过利益衡量后所形成的、具体化判断依据。具言之,环境质量标准通过污染物质的限值衡量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事实,环境污染事实是责任成立因果关系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因而环境质量标准具有判定责任成立因果关系是否成立的效力;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侵害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的大小决定了损害结果的范围,损害结果的范围直接决定了责任范围的大小,因而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具有划定责任范围的效力。

(二) 环境质量标准效力的具体实现

前文的分析已经指出,环境质量标准作为因果关系分析中判定环境污染是否发生的依据,应当具有判定环境污染责任是否成立的效力。此结论虽然未得到现有立法和相关理论的直接确认,但已得到司法实践的认可。笔者分别以水污染和噪声污染作为物质型累积型污染和能量扩散型污染的样例,对现有判决中对于环境质量标准在因果关系认定中的运用情况加以分析,并制作表1和表2^①。

表1 部分水污染侵权纠纷因果关系认定情况统计表

| 案件号 | 环境标准的类型 | 判定结果 |
|---------------------|----------------------|---|
| (2014)宜秀民一初字第00460号 |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 | 污染物超过质量标准,造成环境污染,且被告水能举证因果关系不成立,判定因果关系成立 |
| (2014)西民初字第3549号 | 未引用具体的质量标准 | 因原告在举证的过程中未能及时申请相关部门进行水质监测,不能证明被告的排污行为是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原告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因果关系不成立 |
| (2014)曲民初字第936号 |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 | 污染物超过质量标准,造成环境污染,且被告未能举证因果关系不成立,判定因果关系成立 |
| (2014)汉民初字第717号 |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 | 污染物超过质量标准,造成环境污染,且被告未能举证因果关系不成立,判定因果关系成立 |
| (2014)安民初字第1351号 |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 | 污染物超过质量标准,造成环境污染,且被告未能举证因果关系不成立,判定因果关系成立 |

^① 在研究构成中笔者以“水污染侵权纠纷一审案件”和“噪声污染侵权纠纷一审案件”作为检索条件,选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结果各自排序前10的、共计20件案件进行分析,在排除未涉及因果关系认定案件后,制作表1和表2。

表 2 部分水污染侵权纠纷因果关系认定情况统计表

| 案件号 | 环境标准的类型 | 判定结果 |
|--|--|--|
| (2015)石民初字第2859号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不适用于居民楼内为本楼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设置的设备（如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备）产生噪声的评价，且噪声污染情况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并不存在噪声污染的事实，因果关系不成立 |
| (2014)虹民三（民）初字第870号 | 未引用具体的质量标准、排放标准 | 因原靠在举证的过程中未能证明噪声污染的相关检测报告，无法衡量相关声源污染是否超过相关标准，未能证明噪声污染的事实，因果关系不成立 |
| (2014)鄂黄梅民初字第01426号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噪声排放超过排放标准，造成环境污染，且被告未能举证因果关系不成立，判定因果关系成立 |
| (2013)翠屏民初字第3045号 (2013)翠屏民初字第3046号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噪声超过质量标准，造成环境污染，且被告未能举证因果关系不成立，判定因果关系成立 |

通过对表 1 和表 2 的分析表明，在具体案件的审理中，所有判决书对因果关系是否成立的认定，均围绕环境标准而展开。但需要注意的是，在表 1 列举的水污染案件中均以质量标准作为判定的依据，而表 2 列举的噪声污染案件中存在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混用的情况。在能量扩散型污染中，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存在同质性，违反排放标准必然违反质量标准，虽然在具体案件中引用的是排放标准，但其目的还是判定污染事实是否存在，在此情形下，可视为直接引用了质量标准。在认定因果关系成立的案件中，理由均为超过质量标准规定的限值，造成环境污染的客观事实；而在否定因果关系成立的案件中，基于未超过环境标准规定的限值或者不能证明超过环境标准的限制，而认定不存在或不能证明存在环境污染的事实。从对上述判决的分析中不难发现，司法实践中已经承认，环境质量标准具有判定因果关系是否成立的效力。

这一结论不但符合环境污染责任中“侵害行为——环境污染——损失”因果链条的内在逻辑，也与我国相关立法的具体规定相符。现有的《侵权责任法》、《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均以存在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污染责任成立的基本前提，而环境污染是否存在须以环境质量标准为判断依据。故而，明确环境质量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中，具有判定责任成立因果关系是否成立的效力，既能够充分发挥环境质量标准在侵权法中的功能，也与现有司法实践中的做法相契合，更是对现有法律体系的合理解释。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效力的具体实现

通常认为，排污标准是公法上的工业标准，是确认某一排污行为是否违法的依据，但这一“违法”的法律后果主要是承担行政法或刑法上的责任，在侵犯他人人身、财产利益的场合，还要承担侵权责任^{[26](P183)}。而既有理论正是基于此种认识，否定了排放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中的效力。但随着社会结构日趋复杂与精细，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的行为准则越来越依赖于预先设定的行政管制规范，从而使社会生活具有一定程度的可预测性；如果合乎既定准则，则可以作为违法阻却事由或侵权抗辩事由，否则将导致人民活动领域的萎缩^{[27](P33)}。而绝对否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效力，就造成了这种活动领域的萎缩——即便是合法、达标的排污行为也会招致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使排污企业捉摸不透究竟以何标准来约束自己的排污行为才能有效保证自己的生产安全^[28]。因而，必须重塑排放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中的效力，以解决上述困境。

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限制排污者责任范围的依据，不仅能为企业的排污行为提供明确的指引，避免企业活动范围的萎缩；也使超标排污者较达标排污者，承担更大范围的赔偿责任，从而更

好地发挥侵权责任制度的负向激励功能,促进排污者更多地依照排放标准实施排污行为。但需要注意的是,在能量扩散型污染中,不存在违反环境质量标准但不违反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可能性,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可能发生限制责任范围的效力。因此,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责任范围的效力,仅发生于物质累积型环境污染责任的认定中。

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责任范围的效力,不仅为上述理论所支持,也能在我国现有法律框架寻找到充分的制度空间。《环境保护法》、《侵权责任法》等基本法律并未对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中的效力进行明确规定;同时《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涉及物质累积型环境污染的环境单行立法中,也仅从行政责任判定的角度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效力进行界定。而存在相关规定的“环境侵权司法解释”,也只是否定了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免责抗辩的依据。现有立法中的空白,为通过法律解释的方式,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责任范围的效力提供了可能。具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评价排放行为危害程度的依据,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排污行为对损害结果影响力的大小,在超过环境质量标准的限制、存在环境污染的前提下,达标排污行为相较于超标排放行为对损害结果的影响力较小,为了保障法律责任配置的公平、激励排污者遵守排放标准,应在侵权责任上对两者加以适当的区别。在此情况下,以达标排放为依据,对排污者的责任加以一定程度的限制,实质上是因果相当的体现。故而,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认定中限制责任范围的效力,与现有规定并无冲突,是对现有法律框架体系的合理解释。

五、结 语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环境污染的范围不断扩大、程度不断加深,以及公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案件数量不断上升。由于环境污染本身具有科技性、复杂性等特点,传统法学理论中缺乏对其加以准确认识的工具,而环境标准基于其本身的科学性、明确性,使其能够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为案件裁判提供科学的依据。虽然在现阶段我国的环境标准在存在更新滞后、标准过低、科学性不足等问题,但这些问题并不能成为否定环境标准在法律适用中效力的理由。而合理地承认环境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中的规范效力,一方面,能够为法律适用提供相对科学、准确的判断依据;另一方面,也能在实践中不断发现环境标准本身存在的问题,为完善、提高我国的环境标准积累实践经验,促进环境标准的自身完善。最终形成“环境标准保障法律的科学适用,法律的科学适用促进环境标准不断发展”的良性循环。

参考文献

- [1] 竺效.生态损害的社会化填补法理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 [2] 张敏纯.论行政管制标准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中的类型化效力[J].政治与法律,2014,(10).
- [3] 徐祥民.环境污染责任解析——兼谈《侵权责任法》与环境法的关系[J].法学论坛,2010,(2).
- [4] 徐祥民,邓一峰.环境侵权与环境侵害——兼论环境法的使命[J].法学论坛,2006,(2).
- [5] 宋宗宇,王热.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因果关系推定[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8,(5).
- [6] 杨志峰,刘静玲.环境科学概论(第二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7] 徐芳,郭小勇,马永鹏.现代环境标准及其应用进展[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
- [8] 汪劲.环境法学(第三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 [9] 陈伟.环境标准侵权法效力辨析[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1).
- [10] 王泽鉴.侵权行为(第三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 [11] 王利明.我国《侵权责任法》采纳了违法性要件吗?[J].中外法学,2012,(1).

- [12]徐以祥. 论环境侵权的证明责任[J]. 现代法学, 2002, (5).
- [13]余耀军, 张宝, 张敏纯. 环境污染责任——争点与案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14]宋亚辉. 环境管制标准在侵权法上的效力解释[J]. 法学研究, 2013, (3).
- [15]周律, 张孟青. 环境物理学[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1.
- [16][德]乌尔里希·贝克. 风险社会[M]. 何博闻, 译. 北京: 译林出版社, 2004.
- [17]陈海嵩. 国家环境保护义务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 [18]Fabio, D. *Risikoentscheidungen im Rechtsstaat*[M]. Tübingen: J. C. B. Mohr, 1994.
- [19]Pinkau, K., O. Renn (eds.). *Environment Standards; Scientific Foundations and Rational Procedures of Regulation with Emphasis on Radiological Risk Management*[M]. Springer-Verlag, 1998.
- [20]张晏. 风险评估的适用与合法性问题——以环境标准制定为中心[A]. 沈岿. 风险规制与行政法新发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 [21]张玉敏, 李益松. 侵权法上因果关系理论的反思[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5, (6).
- [22]胡雪梅. 英国侵权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 [23]杨素娟. 论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因果关系推定[J]. 法学评论, 2003, (4).
- [24]侯茜, 宋宗宇. 环境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J]. 社会科学家, 2006, (3).
- [25][欧]J. 施皮尔. 侵权法的统一: 因果关系[M]. 易继明, 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 [26]侯佳儒. 中国环境侵权责任法基本问题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27]苏永钦. 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28]薄晓波. 回归传统: 对环境污染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反思[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6).

Reshaping of Legal Validity of Environmental Standard in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 Type Analysis Based on the Laws of Environmental Physics

ZHOU Xiao-ran

Abstract: The legal validity of environmental standard in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s always a debatable hot-point in environmental law research. The existing theory believes that the legislation denies the legal validity of environmental standard. It is difficult to effectively solve many difficulties in practice because of misunderstanding in three aspects: the position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system, evaluation object of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To break through this dilemma, it'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the type analysis of th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facts to accurately grasp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types of pollution in the environment standard system and clear the function of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then to choose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as the evaluation object of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and finally, to use the interpretation method to reshape the legal validity of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in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tort; environment standard;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egal validity

(责任编辑 周振新)